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6〕246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超限运输车辆 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省公路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将超限运输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从组织上保证超限运输管理工作顺利实施。同时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，争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最大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责任制要求，结合“路政宣传月”活动，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通过多种渠道，面向

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，让广大群众特别是车主和司机充分认识超限运输的危害性，了解超限运输管理的基本要求。做到既要依法履职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，又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教育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三、加强学习培训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把认真学习宣传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作为 2016、2017 年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列入工作计划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谋划，作出具体安排，落实工作经费，确保宣传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。要组织道路运政、公路路政、综合执法人员分期、分批认真学习培训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准确理解条款内容，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及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防止公路“三乱”。

四、加强立改废释和立法后评估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“谁制定谁清理”、“谁起草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”的原则，做好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，统筹考虑立新废旧、衔接协调等问题，保证法规体系的和谐统一。同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，及时研究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五、原省交通厅《关于转发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交路函〔2000〕517号）、《转发交通部关于实施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交路

函〔2000〕819号)、《转发交通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紧急会会议纪要的通知》(粤交路函〔2000〕995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实施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交公〔2001〕148号)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协会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、省公路学会。